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
（本公司三樓禮堂）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	2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公司章程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條文對照表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一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因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尚有虧損，故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28 頁～第 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第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因彌補累積虧損，故本公司 108 年度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三、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四、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812,647)
加：	
精算損益變動數	(836,0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441,1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07,542)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及附件七(第 33 頁～第 40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及附件九(第 41 頁～第 44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說明：一、前選任之監察人葛俊人先生，因病辭世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應設監察人二席，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選任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被提名人	身份證字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監察人		顏寬恆	L12269****	碩士	中華民國第八屆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第九屆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 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0	不適用

四、本次選舉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5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108 年度之營業結果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由於中美貿易戰衝擊間接影響本公司於中國內銷客群，本公司雖持續調整客群結構，聚焦於利基較高客層，但 108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498,284 千元仍較 107 年度 520,371 千元減少 22,087 千元，減少 4%，108 年度營業毛利 151,808 千元較 107 年度 176,784 千元減少 24,976 千元，減少 14%；然為因應此一衝擊，本公司致力於樽節開支，108 年整體管銷由 107 年度 162,774 千元減少至 156,160 千元，但 108 年度本業仍虧損 4,352 千元未如 107 年獲利 14,010 千元，108 年整體稅後獲利僅 441 千元，未若 107 年度獲利 27,653 千元。

2.研究發展方向

因應近年 5G 預期汰換潮，市場將會對半導體分離式元件需求增溫，本公司已投入相關資源並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以滿足終端需求之產品，期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獲利。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目標

108 年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美國聯準會縮表政策等重大經濟事件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加上 109 年初新冠狀病毒衝擊，使得各國紛紛下修 109 年經濟發展目標，因此，公司 109 年經營方向將更趨謹慎。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營方除持續提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外，投資製程自動化設備，朝精實製程發展，以降低產品成本，並提高自我產品開發整合能力，增加產品核心競爭力；在市場佈局除致力於歐美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外，持續著眼於東南亞新經濟開發區市場開發，在產品應用面上，鑒於 5G 預期汰換潮需求，將為本公司著眼耕耘重點，期以增加公司營收規模與挹注獲利。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預計銷售數量與 108 年持平，主因為 109 年初新冠狀病毒衝擊全球經濟景氣，需求轉趨悲觀，雖力求新市場開發耕耘與布局，但預計 109 年整體出貨量與 108 年約當。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對銷售區域客戶建立 VMI 倉及 Hub 倉，藉以加速存貨流通速度，降低運輸成本。
- (2) 擴大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以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 (3) 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加上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競爭日益激烈，公司將因應 5G 預期汰換潮之研發及市場開拓，並強化銷售通路布局，以擴增營業規模。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受到 109 年初新冠狀病毒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轉趨悲觀，雖整流二極體應用廣泛，但預估市場將趨緩，本公司仍致力提升品質、價格及交期之競爭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近年中美貿易戰爭及全球稅務資訊透明流通規範力道趨嚴下，已漸影響全球價值鏈之建構，本公司將隨相關價值鏈之變動調整相關產銷運作。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期股東權益最大化，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附件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豐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及23%。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登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129	9	146,70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7,601	-	8,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02,792	6	114,11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894	-	14,5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1	-	5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0,211	7	131,145	7
1410 預付款項	7,106	-	7,9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52	-	6,507	-
	<u>427,486</u>	<u>22</u>	<u>429,95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37,461	2	40,8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58,819	24	484,75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15,65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1,003,210	51	1,019,598	5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0,6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39	-	4,972	-
	<u>1,524,086</u>	<u>78</u>	<u>1,560,780</u>	<u>78</u>
資產總計	<u>\$ 1,951,572</u>	<u>100</u>	<u>1,990,7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7,000	8	147,000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00	-	1,994	-
應付帳款	70,730	4	76,817	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0,907	2	30,096	2
租賃負債—流動	3,019	-	-	-
其他流動負債	1,943	-	1,670	-
	<u>254,899</u>	<u>14</u>	<u>257,577</u>	<u>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47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561	-	6,2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2,679	3	62,67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8,688	-	9,252	-
	<u>80,175</u>	<u>3</u>	<u>78,157</u>	<u>3</u>
負債總計	<u>335,074</u>	<u>17</u>	<u>335,734</u>	<u>1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85	1,663,029	84
資本公積	9	-	9	-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	16,089	1
特別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累積盈虧	(7,208)	-	(6,813)	-
其他權益	(76,418)	(4)	(38,314)	(2)
權益總計	<u>1,616,498</u>	<u>83</u>	<u>1,654,997</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51,572</u>	<u>100</u>	<u>1,990,731</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498,284	100	520,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	346,476	70	343,587	66
營業毛利	151,808	30	176,784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22,051	4	17,763	3
6200 管理費用	123,508	25	140,411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01	2	4,600	1
營業淨利(損)	156,160	31	162,77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4,352)	(1)	14,010	3
7010 其他收入	2,731	1	2,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8	1	13,474	3
7050 財務成本	(2,161)	-	(2,4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8	2	13,667	3
稅前淨利	466	1	27,67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	-	24	-
本期淨利	441	1	27,65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	-	(8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	-	1,9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	-	1,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50)	(9)	5,90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5	1	(2,89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365)	(8)	3,0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40)	(8)	4,1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499)	(7)	31,75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1	1	27,65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499)	(7)	31,755	6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			0.1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股 本								
普通股	9	16,089	20,997	(34,139)	-	953	(42,743)	
本 1,663,029							1,623,24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	16,089	20,997	(34,139)	953	-	(42,743)	
本期淨利	-	-	-	27,65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8)	(940)	-	4,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95	(940)	-	4,9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31	(531)	-	(53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	16,089	20,997	(6,813)	(518)	-	(38,314)	
本期淨利	-	-	-	44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6)	5,746	-	(38,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5)	5,746	-	(38,10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	16,089	20,997	(7,208)	5,228	-	(76,418)	
							1,616,498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	27,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16	41,281
攤銷費用	1,766	3,0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27)	(2,862)
利息費用	2,161	2,408
利息收入	(2,474)	(2,265)
股利收入	(257)	(3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3)	(252)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8	(821)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	3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910	40,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6	2,825
應收帳款	11,782	(9,971)
其他應收款	10,934	(2,764)
存貨	10,934	(22,993)
預付款項	(2,257)	(4,236)
其他流動資產	1,255	2,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04	(34,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4)	1,791
應付票據	-	(144)
應付帳款	(6,087)	(11,041)
其他應付款	3,950	2,093
其他流動負債	273	(1,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1)	(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9)	(9,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45	(44,137)
調整項目合計	75,855	(3,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21	24,018
收取之利息	2,474	2,265
支付之利息	(2,237)	(2,318)
支付之所得稅	(472)	(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86	23,16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6	4,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0)	(35,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2	2,3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	(1,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3)	(1,686)
收取之股利	257	336
其他投資活動	-	21,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16)	(10,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	83,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000)	(9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64)	3,866
租賃本金償還	(3,2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2)	(6,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50)	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428	7,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01	139,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29	146,701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及6%，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308)%及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005	4	92,28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68	-	1,1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974	3	50,8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423	1	40,7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63	-	1,5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0,889	3	41,29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6	-	5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040	1	22,48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3,54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31	1	9,877	1
	<u>273,489</u>	<u>14</u>	<u>260,425</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461	2	40,8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2,810	19	412,24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301,922	16	300,66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926,728	49	932,166	4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60	-	4,081	-
	<u>1,614,405</u>	<u>86</u>	<u>1,689,971</u>	<u>86</u>
資產總計	<u>\$ 1,887,894</u>	<u>100</u>	<u>1,950,3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8.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47,000	8	147,000	8
107.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769	-	3,392	-
應付帳款	22,174	1	17,02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29,950	2
其他應付款	21,381	1	22,416	1
租賃負債－流動	1,221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94	-	997	-
	<u>196,853</u>	<u>10</u>	<u>220,778</u>	<u>12</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561	-	6,2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2,679	3	62,67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9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5,384	-	5,716	-
	<u>74,543</u>	<u>3</u>	<u>74,621</u>	<u>3</u>
	<u>271,396</u>	<u>13</u>	<u>295,399</u>	<u>15</u>
負債總計	<u>1,663,029</u>	<u>88</u>	<u>1,663,029</u>	<u>85</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9	-	9	-
資本公積	16,089	1	16,089	1
法定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特別盈餘公積	(7,208)	-	(6,813)	-
累積盈虧	(76,418)	(3)	(38,314)	(2)
其他權益	1,616,498	87	1,654,997	85
權益總計	<u>\$ 1,887,894</u>	<u>100</u>	<u>1,950,396</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03,202	100	286,47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225,299	74	206,434	72
營業毛利	77,903	26	80,039	2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677)	(1)	1,963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63	1	1,577	1
	83,543	28	79,65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40	4	9,244	3
6200 管理費用	34,498	11	38,35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3	2	4,600	2
	52,841	17	52,194	18
營業淨利	30,702	11	27,4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5	1	2,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	-	10,497	4
7050 財務成本	(2,161)	(1)	(2,4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340)	(10)	(10,312)	(4)
	(30,261)	(10)	194	-
稅前淨利	441	1	27,65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441	1	27,65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	-	(8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1	-	1,952	1
	425	-	1,0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5	1	(2,89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850)	(14)	5,90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365)	(13)	3,0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40)	(13)	4,10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499)	(12)	\$ 31,755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0.1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現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	953	953	(42,743)	1,623,2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95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34,139)	(43,696)	953	953	-	(42,743)	1,623,242
本期淨利	-	-	-	-	27,653	-	-	-	-	-	27,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	5,900	(940)	(940)	-	4,960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95	5,900	(940)	(940)	-	4,960	31,7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31	-	(531)	(531)	-	(531)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518)	(518)	-	(38,314)	1,654,997
本期淨利	-	-	-	-	441	-	-	-	-	-	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6)	(43,850)	5,746	5,746	-	(38,104)	(38,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	(43,850)	5,746	5,746	-	(38,104)	(38,49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7,208)	(81,646)	5,228	5,228	-	(76,418)	1,616,498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1	27,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14	19,582
攤銷費用	794	1,044
利息費用	2,161	2,408
利息收入	(2,308)	(2,081)
股利收入	(257)	(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340	10,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
其他收入	(307)	(307)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677)	1,9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63)	(1,577)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8	(8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55	30,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04	739
應收帳款	(8,090)	(33,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74	34,593
其他應收款	(399)	5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	-
存貨	(5,554)	(12,517)
預付款項	(12,693)	-
其他流動資產	(3,864)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14)	(10,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7	3,340
應付票據	-	(144)
應付帳款	5,151	5,7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36)	(134,584)
其他應付款	2,002	565
其他流動負債	297	(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1)	(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10)	(126,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24)	(137,159)
調整項目合計	13,431	(107,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72	(79,480)
收取之利息	2,308	2,081
支付之利息	(2,135)	(2,420)
支付之所得稅	(102)	(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43	(79,86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6	4,8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1)	(1,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593)	98,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	(1,768)
收取之股利	257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90)	102,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	83,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000)	(9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2)	330
租賃本金償還	(1,2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	(9,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82)	13,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87	79,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05	92,287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及『餽贈與業務款待管理辦法』行為準則。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五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p>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有關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 <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 ，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u>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	修訂通過日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出席。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審定；
- (七)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定；
- (八)各種重要業務及契約之審定；
- (九)本公司內部機構調整，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監察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怡 岑



附件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u>八</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強化公司治理。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二次至第三十七次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p> <p>(第二次至第三十八次略)</p> <p><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九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十七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二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載明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應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規定規範之選舉票。
一、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之被選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
七、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區一個，分別進行投票。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權數；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42,788,288	25.73%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德明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林瑞圖	0	0%	
徐珮菱	0	0%	
合計數	42,788,288	25.73%	

(二)監察人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林豐淳	1,500,000	0.9%	
合計數	1,500,000	0.9%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3,028,8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6,302,88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978,172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997,817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2,788,288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500,000 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4. 監察人葛俊人 108.08.16 因病辭世。

附件十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63,028,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1)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註1)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預估配息配股情形，係依據109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虧撥補表填列。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董事會通過108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無